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開展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指明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將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加於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為面額低於大綱所規定面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且該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釐定的應付最高數額)，及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憑證(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一切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投標須可供所有同類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該名或多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受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的利率支付有關款項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款項獲支付前，由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不超出年息二十厘(20厘)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任何退任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惟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於達至任何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的新增董事。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約可能引致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述情況下空缺：

(aa) 該董事向本公司提交辭職通知書；

(bb) 該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該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該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該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該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以及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按董事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聯交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或提呈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如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一段所指僱員應包括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勞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相關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任期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為以下：

(a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就其或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及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cc)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大會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該人士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全體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聯交所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時間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要求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補償請求人。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議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屬特別事項)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等人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按聯交所的規定於報刊刊登廣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的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項均視為一般事項：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或就該等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及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即使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佔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簿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時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在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罷免該核數師，然後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可獲授權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派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等欠結的全部金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替代有關配發；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替代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替代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於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時分配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實繳股本，則超額資產須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實繳股款的相同比例向彼等分配；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為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實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分派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此目的就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不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營運。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定未必適用於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派付予股東；(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地履行職責考慮後認為妥當提供有關資助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在股東名冊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庫存股份在公司任何會議上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亦不得在任何特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具備償還能力並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援引)，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由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頒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作；(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並無作出的行動；(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股本)以替代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並無存置就真實且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而言屬必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妥善存置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內容。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乃公開記錄事項。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有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有)名單，可供任何人士於付費後查閱。按揭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概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可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有關權利。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故概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此項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而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或法院認為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操作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等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

倘公司(有限年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可能因其清盤而受益的情況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於此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釐定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有關賬目並對其加以說明。召開最終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至少提前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股份的公平值，但倘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要約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於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可於上述四(4)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須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完成經濟實質法載列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據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稅務居民，則毋須完成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欲瞭解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